

104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、說明、評分標準及評量共識

註：檢閱文件以查核年及查核前 1 年資料為準。

| 查核基準 | 基準說明 | 評量方式 | 評分標準 | 評量共識 | 對應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改善情形 | 前次查核應改善事項有具體改善措施，並有相關佐證資料。 [註] 1. 新設立機構或第一次接受查核者不適用 2. 查核前 1 年接受評鑑而未接受查核之機構，應說明評鑑之感染管制相關建議事項改善情形。 | 1. 檢視文件 2. 訪談工作人員 | D.完全不符合 C.部分符合 A.完全符合 | 1. 第1次接受查核而查核前1年有接受評鑑之機構，本項亦不適用。 2. 本項前次查核之改進事項包括缺失事項及建議事項。若前次查核未有缺失或建議事項，本項不適用。 3. 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，不能影響服務對象之照護安全，且須經查證屬實。 | |
| 2.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| 1. 機構有工作人員最近一年內健康檢查結果，其中肺結核檢查報告值(胸部X光)必須為正常。 2. 其他檢查項目如有異常者，應有追蹤輔導紀錄。 3. 到職未滿一個月之新進人員，已完成健檢(尚未有檢驗結果，視同已辦理)。 | 1. 檢視文件 (1) 工作人員健康檢查結果有醫師核章 (2) 異常處理資料 2.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 | D.完全不符合，或未達C C.符合第1,2項 B.符合C，且符合4項中共3項 A.完全符合 | 1. 資料應依照個資法保密。 2. 請機構協助列冊註明工作/新進人員之到職日及健檢日。 3.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以到職日前3個月之檢查報告為主。 4. 工作人員在同一負責 | 對應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3.4 |

| 查核基準 | 基準說明 | 評量方式 | 評分標準 | 評量共識 | 對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|
| | <p>4. 廚工/廚師健康檢查另需包含A型肝炎、傷寒、桿菌痢疾及阿米巴痢疾。</p> | | | <p>人的機構轉換執業地點，視為新進人員。</p> <p>5. 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。</p> <p>6. 工作人員包括全職、兼職及附設型機構之本部報備支援人員，報備支援人員可請本部提供健康檢查資料。</p> <p>7. 膳食由外單位供應之機構，可請供應單位提供相關人員健康檢查資料。</p> | |
| <p>3.配合政府政策施打疫苗</p> | <p>1. 鼓勵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接種疫苗，並有接種情形紀錄。</p> <p>2. 具有鼓勵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接種疫苗之策略。</p> <p>[註] 工作人員預防接種疫苗可參考疾病管制署「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」。服務對象(包括嬰兒及產婦)預防接種疫苗可參考疾病管制署「我國現行預防接種時程」及「成人預防接種時程」所列</p> | <p>1. 檢視文件</p> | <p>D.完全不符合，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第 1 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 | <p>機構需有宣導活動且有實際與具體之鼓勵接種疫苗策略，如教育訓練、提供宣傳文宣等。</p> | |

| 查核基準 | 基準說明 | 評量方式 | 評分標準 | 評量共識 | 對應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項目。 | | | | |
| 4.感染管制 在職教育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護理人員每年內接受4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（新進護理人員應於半年內完成）。 2. 訂有護理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，內容包括標準防護措施、感染途徑別防護措施、群突發之偵測與處理等。 3. 其他工作人員50%以上，每年至少接受2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視文件 2. 訪談護理人員與工作人員 | <p>D.完全不符合，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第1項</p> <p>B.符合C，且符合3項中共2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護理/工作人員接受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及機構外訓練，課程只要與感染管制相關即可。 2. 政府部門及衛生單位數位學習網(如疾管署傳染病數位學習網等)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亦可列計，但須提出證明文件。 3. 含兼職護理/工作人員。 4. 為利外籍員工學習，應考慮將相關課程或訓練資料翻譯成適當語言。 | 對應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5.5 |

| 查核基準 | 基準說明 | 評量方式 | 評分標準 | 評量共識 | 對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.訪客管理 機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構訂有訪客、陪客作業管理規範，並張貼於機構明顯之處。 2. 機構訂有出入嬰兒室之流程管控。 3. 提供訪客維持手部衛生所需設施。 4. 產婦有被告知訪客、陪客作業管理規範及感染管制預防辦法等。 5. 工作人員知道如何執行訪客、陪客作業管理規範。 6. 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。 7. 配合政府疫情需要進行訪客體溫監測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視文件 2. 觀察現場 3. 訪談產婦及工作人員 | <p>D.完全不符合，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第1,2,3,4項</p> <p>B.符合第1,2,3,4,5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依據不同疫情(機構內發生疫情或配合政府發布疫情警示等)訂定規範。 2. 建議登記探訪日期、訪客姓名、被探訪者(服務對象)之姓名、房號或床號和雙方關係等，以利發生疫情時追蹤查詢。 3. 定期指每年至少1次。 | 對應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2.1 |
| 6.內外環境 清潔及病 媒防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構內外環境整潔、地面乾燥，且無障礙物品。 2. 設有產婦退住後房間（含嬰兒床）清潔與消毒之紀錄。 3. 機構每半年至少實施一次環境消毒及病蟲害防治措施且有紀錄。 4. 訂有機構環境清潔維護及病媒防治辦法。 5. 定期檢討必要時予以修正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觀察現場(觀察住房及嬰兒室的清潔及機構內環境整潔) 2. 檢視文件 | <p>D.完全不符合，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5項中共3項</p> <p>B.符合5項中共4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 | 定期指每年至少1次。 | 對應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2.7.2 |

| 查核基準 | 基準說明 | 評量方式 | 評分標準 | 評量共識 | 對應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7.防疫物資設置及儲存 | <p>1. 防疫物資放置通風場所，且有適當安全量。</p> <p>2. 防疫物資定期檢視有效日期並紀錄。</p> <p>[註] 安全量為當機構疫情發生時，需儲備足夠機構維持一星期緊急應變之使用量（如：口罩、手套、隔離衣及護目鏡等，可由機構依實際管理作業自行評估其需求量），以保障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及健康。</p> | <p>1. 檢視文件</p> <p>2. 觀察現場</p> | <p>D.任一項不符合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 | | |
| 8.感染管制機制 | <p>1. 訂有感染管制預防、突發事件處理、洗手標準作業、工作人員及住民體溫監測作業（含外包工作人員）及不明原因發燒人員之處理辦法（含作業流程）。</p> <p>2. 配合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之登錄及通報。</p> <p>3. 每季進行感染事件之分析檢討。</p> <p>4. 對異常狀況有完善的處理措施及追蹤改善紀錄。</p> | <p>1. 檢視文件、紀錄或檢討報告</p> <p>2. 訪談負責人及工作人員</p> | <p>D.完全不符合，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4項中共2項</p> <p>B.符合4項中共3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 | | 對應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3.1 |

| 查核基準 | 基準說明 | 評量方式 | 評分標準 | 評量共識 | 對應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.手部衛生之遵從性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洗手設備之位置（包括酒精性乾洗手液）及數量（每6-8床應設置一個）符合實際需要。 2. 護理人員及照顧人員確實執行洗手技術，包括：(1)接觸產婦之前；(2)執行無菌技術操作之前；(3)有接觸產婦體液風險之後；(4)接觸產婦之後；(5)接觸產婦周遭環境之後；(6)接觸嬰兒前；(7)接觸嬰兒後。 3. 設有手部衛生遵從性有管控與查核辦法。 4. 確實執行手部衛生遵從性管控與查核並有紀錄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觀察現場 2. 檢視文件(監測時間/頻率由機構依情況自訂。建議包括：(1)洗手技術正確率；(2)洗手時機正確率監控) 3. 訪談護理人員 | <p>D.完全不符合，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4項中共2項</p> <p>B.符合4項中共3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 | | 對應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3.2 |
| 10.設置嬰兒隔離觀察室及使用情形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有獨立空間之隔離觀察室，並有洗手台或乾洗手液。 2. 隔離觀察室有獨立空調及獨立出入口。 3. 有隔離觀察室使用規定。 4. 訂有呼吸道、腸胃道、皮膚性感染等項目的隔離辦法(含作業流程)，並依個案需求，提供合宜的照護技術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觀察現場 2. 檢視文件 | <p>D.完全不符合，或未達C</p> <p>C.符合第1項</p> <p>B.符合C，且符合4項中共2-3項</p> <p>A.完全符合</p> | | 對應 103 年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3.3 |

| 查核基準 | 基準說明 | 評量方式 | 評分標準 | 評量共識 | 對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1.訂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處理流程 | 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，應配帶口罩、手套及隔離衣(視需要)，做好個人衛生，並有紀錄。 | 1. 檢視文件 | D.完全不符合 C 部分符合 A.完全符合 | | |